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89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11亿元，同比下降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5.45万元，同比增长139.87%，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上年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本报告期无此因素影响。请你公司结合内外部市场环境、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较高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说明】

2019年中国生物医药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我国多项医药、医保政策出台，促进产业加速洗牌，医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所处的宏观政策扶持、技术环境、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等内外部市场环境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从公司业务板块来看，公司干扰素项目完成了多项课题，促进了销售的增长。神经生长因子项目受“4+7”扩面扩围、重点药物监控目录、新版医保目录等一系列政策影响，销售比上一年有所下滑。公司其他板块项目均正常推进。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人员流动及物流受限，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生产制造复工延迟，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实现利润相应减少。

综上，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

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一季度业绩亏损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是，请进行补充披露；如否，请进行必要的说明和风险提示。

【回复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是，请披露减持计划内容。

【回复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调研。公司始终注重信息披露管理，及时在互动易、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咨询，回复信息均为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